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
项目金额	9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年4月19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本次扩容采购项目是在原主机安全防护系统基础上进行扩容采购,充分考虑了原系统的兼容性以及安全检测数据的统一性、一致性,适用于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(2022年修订)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,同意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采取单一来源采购,由新疆志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实施。
论证人签字	陈健
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
职务/职称	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助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
项目金额	9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 年 4 月 22 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同意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适用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管理规定(2022年修订)》第二章第三条第七款规定:“本行重要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产品,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发生新增需求,考虑到原有采购项目或者服务配套的一致性、后期维护的便利性等原因,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”情形,为确保产品检测数据一致性、统一性,需向原供应商新疆志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
论证人签字	王刚
单位	运营管理部
职务/职称	总经理助理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采购部门	信息科技部
项目名称	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
项目金额	98 万元
论证日期	2024年4月18日
专家人员 论证意见	我行主机安全防护系统于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，为充分考虑安全控制数据的一致性、统一性，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，根据《乌鲁木齐银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用管理暂行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二章、第三条、第七款规定，同意主机安全防护系统扩容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，由新疆慧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。
论证人签字	刘继文
单位	创新管理部
职务/职称	副总经理